

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

92年10月8日第1屆第2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12月8日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4年4月15日第1屆第10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0日第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4年11月28日第1屆第14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9日第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97年4月18日第2屆第4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認證辦法由考試認證委員會公布認證標準與程序。辦理初次認證時，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符合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稱為本會）公布之教育訓練要求、
 -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考試、
 - 三、具備一定之工作經驗、
 - 四、符合專業道德條件。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育訓練要求，係需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編定之準則，包括
- 一、完成本會指定之課程，或
 - 二、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規定，得免修部份教育訓練課程。
 - 三、2007年後申請授證者，應具備大學學位。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考試，係指通過：
- 一、基礎理財規劃、四項專業課程、及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等六項考試。
 - 二、一年舉行二次考試，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的第三個星期六與星期日；本會保留調整考試日期與科目之權利，但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
 - 三、本會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考試事務行政事宜。
 - 四、相關報名日期、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以本會公告為準。報名日期約在考試前六周。
 - 五、基礎理財規劃、投資規劃等二科之考試時間為三小時；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等三科之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時間總共為六小時，分成兩個時段，每一個時段皆為三小時。
 - 六、所有的題目，包括個案分析題目，均為單選題，全方位理財規劃科目有個案分析考題，個案分析題目均加重其計分權重，為獨立單選題之1.5倍。
 - 七、考題不倒扣。
 - 八、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
 - 九、考試結果在考試後六周內以限時郵件寄出，亦可上網查詢。
 - 十、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或四項專業課程中任一科後，即可就所完成科目應試，亦可一次報考多科。惟第一次應試應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 十一、應試者必須先通過基礎理財規劃測驗與四項專業課程測驗，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十二、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十三、對六項考試全部合格的人士做工作經驗及專業道德審查。專業道德審查標準，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制定及公佈。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工作經驗；

一、必須有三年合格之工作經驗。

二、三年合格之工作經驗必須是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後五年內完成。在遞出工作經驗履歷之前一年，至少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

三、合格之工作經驗包含曾督導個人理財規劃專業人員、輔助個人理財規劃諮詢、個人理財規劃之教學或曾親自參與個人理財規劃過程；教學經驗包括在大學以上或者本會認證之訓練機構，教授理財規劃相關課程。其換算方式為：授課滿十八周，每周六小時，認可為半年的工作經驗。若未達以上標準，則依比例估算其工作經驗。（按：本委員會對在大學教授理財相關課程，最多只認可二年工作經驗，第三年必須為在本會認可之訓練機構的教學經驗）。

四、在大學教授理財規劃相關課程之認定，必須由授課本人檢附其授課證明及教學大綱等上課相關資料，交由本會審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專業道德；

一、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書面聲明書，同意遵守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應包含專業人士之推薦書。專業人士應為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會計師，律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

第七條 申請人完成第二條規定之程序，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並繳交初次認證費用後，考試認證委員會將發給初次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之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至申請者未來的第二次生日為止，以後每兩年換證一次。初次認證費用，由協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八條 初次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一、初次認證期滿後，每二年換證一次。換證費用由協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二、在換證之前，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必須揭露任何不法情事，違反專業道德或未解決之訴訟事件。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每兩年需有符合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最低在職訓練時數，而且不能有違反專業道德的情形，才可能換證。

四、前款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二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且必須至少有十二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課程。

五、除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外，其餘的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含理財規劃或四項專業課程。管理實務和理財規劃軟體的課程不包含在認可範圍內。

六、依前述各款，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使用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名銜及商標，若要恢復其使用資格，須向本會考

試認證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合乎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資料、換證費用(請參考本會換證費用表格)及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

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認證資格。

八、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有前述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事，本會有權於協會網站公開其姓名資料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

第九條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於證照到期後五年內無法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第十條 辦理初次跨區認證時，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完成符合本會指定之「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要求。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且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九款相關規定。

跨區認證費用及資格有效期限適用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相關規定。

初次跨區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一、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至八款規定。

二、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四小時之課程為臺灣金融法律規定相關課程。

跨區認證申請人母國認證資格如遭母國吊銷或撤銷，本會將同步吊銷或撤銷其跨區認證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辦理初次跨區認證時，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完成符合本會指定之「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要求。</u></p> <p><u>二、通過本會舉辦之「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且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九款相關規定。</u></p> <p><u>跨區認證費用及資格有效期限適用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相關規定。</u></p> <p><u>初次跨區認證後之換證程序：</u></p> <p><u>一、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至八款規定。</u></p> <p><u>二、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四小時之課程為臺灣金融法律規定相關課程。</u></p> <p><u>跨區認證申請人母國認證資格如遭母國吊銷或撤銷，本會將同步吊銷或撤銷其跨區認證資格。</u></p>		<p>增訂第十條有關「跨區認證」相關規定條文。</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